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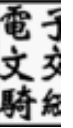
僑務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
15、16、17樓

聯絡人：廖冠驊

聯絡電話：02-23272678

電子郵件：peterkhl@oca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僑教師字第113020038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及核銷注意事項、113年度僑（華）校青年志工服務需求彙整表各一份

(A49000000B_1130200380B_doc4_Attach1.pdf、

A49000000B_1130200380B_doc4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會本（113）年「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
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請查照協助轉知及鼓勵
所屬即日起至4月15日止踴躍組隊申請。

說明：

- 一、為鼓勵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青年赴東南亞僑（華）校進行志願服務，並拓展我國青年之國際視野，特訂定旨揭計畫。另為建立國內青年志工團隊與僑（華）校間長期合作之溝通聯繫管道，並讓青年志工於行前提早掌握僑（華）校現況，因地制宜調整服務內容，本計畫由志工團隊就本會公告之僑（華）校服務需求及聯絡資訊，自行聯繫僑（華）校洽談並確定赴僑（華）校服務後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
- 二、本年經調查海外僑（華）校志工服務需求，共有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汶萊及越南等5個國家、11所僑（華）校提出需求，約需青年志工62人，需求項目主要為華文教



育及文化推廣，另包含資訊服務、圖書館服務及其他等，需求時間為本年7月至9月間（詳彙整表），可提供貴屬學生實際應用所學之機會，累積相關經驗，創造與海外僑（華）校之友好往來，及協助臺灣正體華語文教學在海外之推展。

三、補助重點摘要如下：

- (一) 補助對象：國內大專院校，並由其組成18歲至30歲青年志工團隊（年齡計算以出團時為準）。
- (二) 人員資格：每團隊人數原則須為2人以上，且團隊中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至少應占半數以上。
- (三) 補助額度：以團隊中具我國國籍青年志工人數計算，每人補助額度至多為新臺幣1萬元，每團隊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8萬元；受補助單位須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20%以上經費。

四、申請流程摘要如下：

- (一)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4月15日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 申請方式：採書面方式申請，志工團隊須先將申請文件（一式二份）呈交所屬學校，再由學校以公文併同申請文件函送本會。
- (三) 申請文件：包含申請書、經費申請表、志工名冊、服務計畫書、海外僑（華）校接受志工服務同意書、志願服務計畫之SDGs相關性列表及申請文件檢核表。

五、檢附申請及核銷注意事項及113年度僑（華）校青年志工服務需求彙整表各一份。

六、本案詳細訊息及申請表件下載，請參閱本會官網（www.ocac.gov.tw）-「僑民教育」-「僑教輔助」-「輔助國內青年志工赴東南亞僑（華）校志願服務」專區（短網址為<https://gov.tw/9nW>）。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學系、銘傳大學華語文教學學系、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應用華語文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博士學位學程、國立清華大學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臺北市立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中國文化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對外華語教學學分學程

副本：



裝

訂

線

